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京市高淳人民医院）的（南京市高淳人民医院CT、磁共振、DSA 等设备维保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南京市高淳人民医院 CT、磁共振、DSA 等设备维保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东俊弘利(南京)科贸有限公司 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0.353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.4226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东俊弘利(南京)科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10 日

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（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）



我司非监狱企业，不涉及。